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8〕138号

关于对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重工”），住所地：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涧西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岳新立。

岳新立，男，1958年9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岳鹏，男，1988年7月生，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宇航重工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间，为洛阳兄弟工贸有限公司、洛阳明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新安县鹏翔牧业有限公司等累计提供担保3笔，涉及担保金额13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3.07%。

宇航重工的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

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十）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2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四十六条的规定。

宇航重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岳新立对上述违规对外担保负有主要责任，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岳鹏对上述对外担保知悉，未及时信息披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岳新立，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岳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

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